

全国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专家委员会 | 编写

2008

全国卫生专业技术资格
考试指导



预防医学技术

适用专业

[附赠考试大纲]

理化检验技术(士、师、中级)

微生物检验技术(士、师、中级)

消毒技术(中级)



人民卫生出版社
PEOPLE'S MEDICAL PUBLISHING HOUSE

全国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专家委员会 | 编写

2008

全国卫生专业技术资格
考试指导

预防医学技术

适用专业

理化检验技术(士、师、中级)

微生物检验技术(士、师、中级)

消毒技术(中级)



人民卫生出版社

PEOPLE'S MEDIC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预防医学技术/全国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专家委员会编写. —北京:人民卫生出版社, 2008. 1

(2008 全国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指导)

ISBN 978-7-117-09448-1

I. 预… II. 全… III. ①医学—医药卫生人员—资格考核—自学参考资料②预防医学—医药卫生人员—资格考核—自学参考资料 IV. R-42 R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178825 号

本书本印次封一贴有防伪标。请予识别。

2008 全国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指导

预防医学技术

编 写: 全国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专家委员会

出版发行: 人民卫生出版社(中继线 010-67616688)

地 址: 北京市丰台区方庄芳群园 3 区 3 号楼

邮 编: 100078

网 址: <http://www.pmph.com>

E - mail: pmph@pmph.com

购书热线: 010-67605754 010-65264830

印 刷: 北京铭成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1092 1/16 印张: 50

字 数: 1181 千字

版 次: 2008 年 1 月第 1 版 2008 年 1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标准书号: ISBN 978-7-117-09448-1/R·9449

定 价: 99.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打击盗版举报电话: 010-87613394

(凡属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销售部联系退换)

出版说明

为贯彻国家人事部、卫生部《关于加强卫生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的通知》等相关文件精神，自2001年全国卫生专业初、中级技术资格以考代评工作正式实施。通过考试取得的资格代表了相应级别技术职务要求的水平与能力，作为单位聘任相应技术职务的必要依据。

依据《关于2008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人厅发[2007]153号)文件精神，自2008年度起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中级资格新增疼痛学专业，卫生专业初中级技术资格考试专业增加至113个。其中，全科医学、临床医学等64个专业的“基础知识”、“相关专业知识”、“专业知识”、“专业实践能力”4个科目全部实行人机对话考试。其他49个专业的4个科目仍采用纸笔作答的方式进行考试。

为了帮助广大考生做好考前复习工作，特组织国内有关专家、教授编写了《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指导》预防医学技术部分。本书根据最新考试大纲中的具体要求，参考国内外权威著作，将考试大纲中的各知识点与学科的系统性结合起来，以便于考生理解、记忆。

本指导适用于报考预防医学技术的理化检验技术专业(士、师、中级)、微生物检验技术专业(士、师、中级)、消毒技术专业(中级)资格的人员。全书内容分为卫生理化检验专业资格考试指导、微生物检验专业资格考试指导、消毒专业资格考试指导三个部分，与考试科目的关系如下：

理化检验技术专业与考试科目的对应关系请参考预防医学技术考试大纲。

微生物检验技术专业：

“基础知识”：考核内容包括卫生检验综合知识、医学微生物基本知识、传染病病原。

“相关专业知识”：考核内容包括核酸检验基本技术、免疫血清学基本技术、卫生毒理学。

“专业知识”：考核内容包括细菌检验基本技术、病毒检验基本技术、微生物实验室常用仪器及使用的部分内容。

“专业实践能力”：考核内容包括食品卫生微生物检验、环境卫生微生物检验、微生物实验室常用仪器及使用的部分内容、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

消毒技术专业：

“基础知识”：考核内容包括卫生检验综合知识、消毒学总论、消毒学实验室基本技术。

“相关专业知识”：考核内容包括急慢性传染病概述(包括SARS)、微生物检验

概述。

“专业知识”：考核内容包括常用物理消毒方法、化学消毒剂。

“专业实践能力”：考核内容包括医院消毒与灭菌、传染病疫源地消毒、卫生法。

为保持知识的系统性，避免知识点不必要的重复，理化检验技术专业 and 微生物检验技术专业的内容未单独针对各层次人员分别编写相对应的三部分知识，而是整合了对所有层次人员要求的知识，因此考生在阅读本书时，应根据考试大纲的具体要求进行复习。

目 录

卫生理化检验专业资格考试指导

第一章 卫生理化检验综合知识	3
第一节 计量法规和计量认证	3
第二节 理化检测有关的卫生法规	8
第三节 卫生检验中的质量保证	28
第四节 样品预处理	33
第五节 基础化学	35
第六节 有机化学	38
第七节 分析化学	45
第八节 仪器分析	51
第九节 理化实验室的基本设备、操作和安全	71
第二章 环境空气理化检验	79
第一节 基础知识	79
第二节 空气污染物的采样方法	82
第三节 空气中常见污染物测定方法	89
第四节 标准气配制	99
第五节 气象参数测量	102
第三章 水质检验	105
第一节 总则	105
第二节 水样采集和保存	108
第三节 水质分析质量控制	110
第四节 感官指标和物理指标的测定	111
第五节 无机非金属指标的测定	116
第六节 金属指标的测定	125
第七节 有机物综合指标的测定	135
第八节 有机物指标的测定	137
第九节 农药指标的测定	144
第十节 消毒副产物指标的测定	145

第十一节	消毒剂指标的测定	147
第四章	化妆品检验	149
第一节	绪论	149
第二节	一般化妆品检验	151
第三节	特殊化妆品检验	155
第五章	食品理化检验与营养成分分析	162
第一节	总则	162
第二节	化学污染物监测与暴露评估	164
第三节	食品中重金属及有害元素的测定	167
第四节	食品中农药残留量的测定	174
第五节	食品中霉菌毒素的检测	175
第六节	食品中有机污染物的测定	176
第七节	食品中食品添加剂的测定	176
第八节	各类食物特殊分析方法	180
第九节	膳食营养素参考摄入量	183
第十节	营养补充剂	183
第十一节	宏量营养素	183
第十二节	微量营养素	189
第十三节	保健食品中功效成分的测定	199
第六章	职业卫生检测	200
第一节	职业接触限值	200
第二节	空气中有害物质的采集	205
第三节	空气中有害物质的检测	217
第四节	粉尘的测定	225
第五节	物理因素的测量	229
第七章	生物材料检测	232
第一节	概论	232
第二节	生物样品的采集和保存	234
第三节	生物样品的预处理	237
第四节	生物样品的测定	237
第五节	生物监测中的质量控制	241

微生物检验专业资格考试指导

第一章	卫生检验综合知识	245
-----	----------	-----

第一节	计量法规	245
第二节	卫生标准	250
第三节	卫生法	253
第二章	医学微生物基本知识	272
第一节	医学微生物学总论	272
第二节	细菌基本知识	273
第三节	细菌致病原理	283
第四节	病毒基本知识	288
第五节	病毒致病原理	290
第六节	消毒	298
第三章	传染病病原	302
第一节	细菌	302
第二节	病毒	330
第四章	细菌检验基本技术	365
第一节	显微镜检查	365
第二节	病原细菌分离	370
第三节	病原细菌鉴定	375
第四节	分离后细菌的培养和保存	377
第五章	病毒检验基本技术	379
第六章	核酸检验基本技术	382
第一节	分子生物学基本知识	382
第二节	分子生物学基本技术	383
第三节	探针和杂交技术	386
第四节	扩增技术	387
第五节	高通量检测技术	387
第七章	免疫与血清学基本技术	389
第一节	免疫学基本知识	389
第二节	抗体检测	391
第三节	细胞免疫检验	394
第四节	抗原检验	396
第八章	食品卫生微生物检验	398
第一节	食品卫生微生物检验概论	398

第二节	样品的采集	398
第三节	菌落总数测定	402
第四节	大肠菌群测定	403
第五节	沙门菌检验	404
第六节	志贺菌检验	407
第七节	致泻大肠埃希菌检验	408
第八节	副溶血性弧菌检验	410
第九节	金黄色葡萄球菌检验	411
第十节	溶血性链球菌检验	412
第十一节	蜡样芽胞杆菌检验	413
第十二节	小肠结肠炎耶尔森氏菌的检验	414
第十三节	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菌的检验	415
第十四节	空肠弯曲菌的检验	416
第九章	环境卫生微生物检验	419
第一节	化妆品微生物检测样品采集及处理	419
第二节	公共场所样品采集方法及处理	420
第三节	生活饮用水水质微生物检测样品采集及处理	423
第四节	医疗机构污水和污泥样品的采集和处理	424
第十章	卫生毒理学概述	426
第一节	毒理学基本概念	426
第二节	外源化学物在体内的生物转运	427
第三节	化学毒物的毒性作用	428
第四节	化学毒物危险性评价	429
第五节	毒理学安全性评价	430
第十一章	微生物实验室常用仪器设备及使用	432
第一节	微生物检验实验室基本要求	432
第二节	仪器配备、管理、使用制度	432
第三节	常用仪器	433
第四节	常用玻璃器皿和用具	442
第五节	蛋白质、核酸提取及相关设备	442
第六节	电泳	443
第十二章	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	445

消毒专业资格考试指导

第一章 卫生检验综合知识	451
第一节 计量法规	451
第二节 卫生标准	456
第三节 卫生法	459
第二章 消毒学总论	478
第一节 消毒学的定义、研究对象与目标	478
第二节 消毒学有关名词概念	478
第三节 消毒方法的选择	481
第四节 影响消毒效果的因素	482
第五节 消毒试验方法	484
第六节 我国现行消毒相关法规和标准	485
第三章 消毒学实验室基本技术	487
第四章 常用物理消毒方法	505
第五章 化学消毒剂	512
第一节 概述	512
第二节 含氯消毒剂	513
第三节 过氧化物类消毒剂	518
第四节 醛类消毒剂	523
第五节 环氧乙烷	526
第六节 醇类消毒剂	528
第七节 含碘消毒剂	530
第八节 双胍类化合物	532
第九节 季铵盐类化合物	534
第十节 酚类消毒剂	535
第十一节 其他消毒剂	536
第六章 医院消毒与灭菌	539
第一节 医院感染与消毒	539
第二节 医院消毒灭菌方法的选择	539
第三节 医院消毒灭菌效果监测	552
第七章 传染病疫源地消毒	557

第八章 急慢性传染病概述	572
第一节 鼠疫	572
第二节 霍乱	574
第三节 病毒性肝炎	576
第四节 艾滋病	581
第五节 脊髓灰质炎	589
第六节 麻疹	593
第七节 流行性出血热	594
第八节 埃博拉出血热	597
第九节 流行性乙型脑炎	598
第十节 登革热	600
第十一节 流行性感冒	601
第十二节 狂犬病	603
第十三节 流行性腮腺炎	605
第十四节 风疹	606
第十五节 急性出血性结膜炎	608
第十六节 流行性和地方性斑疹伤寒	609
第十七节 细菌性痢疾	611
第十八节 伤寒和副伤寒	616
第十九节 白喉	619
第二十节 百日咳	620
第二十一节 炭疽	622
第二十二节 猩红热	625
第二十三节 布鲁司菌病	626
第二十四节 钩端螺旋体病	627
第二十五节 新生儿破伤风	629
第二十六节 流行性脑脊髓膜炎	632
第二十七节 肺结核	633
第二十八节 麻风	638
第二十九节 感染性腹泻	640
第九章 微生物检验概述	644

卫生理化检验
专业资格
考试指导



第一章 卫生理化检验综合知识

第一节 计量法规和计量认证

一、计量法和法定计量单位

(一) 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与检测有关的条文：

第一条：为了加强计量监督管理，保障国家计量单位制的统一和量值的准确可靠，有利于生产、贸易和科学技术的发展，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维护国家、人民的利益。

第五条：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负责建立各种计量基准器具，作为统一全国量值的最高依据。

第八条：企业、事业单位根据需要，可以建立本单位使用的计量标准器具，其各项最高计量标准器具经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主持考核合格后使用。

第二十二条：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必须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其计量检定、测试的能力和可靠性考核合格。

(二) 计量法实施细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中，有关检验工作要求的条文有：

第三十二条：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必须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计量认证。

第三十三条：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计量认证的内容：1. 计量检定、测试设备的性能；2. 计量检定、测试设备的工作环境和人员的操作技能；3. 保证量值统一、准确的措施及检测数据公正可靠的管理制度。

第三十四条：计量认证考核合格后，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发给计量认证合格证书。未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的，不得开展产品质量检验工作。

(三) 法定计量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规定：法定计量单位是由国家以法令形式规定强制使用或允许使用的计量单位。我国采用的法定计量单位包括：

1. 国际单位制的基本单位

量的名称	量的符号	单位名称	单位符号
长度	$l(L)$	米	m
质量	m	千克(公斤)	kg

续表

量的名称	量的符号	单位名称	单位符号
时间	t	秒	s
电流	I	安(培)	A
热力学温度	T	开(尔文)	K
物质的量	n	摩(尔)	mol
发光强度	I_v	坎(德拉)	cd

2. 国际单位制的辅助单位

量的名称	单位名称	单位符号
平面角	弧度	rad
立体角	球面度	sr

3. 国际单位制中具有专门名称的导出单位

量的名称	单位名称	单位符号
频率	赫[兹]	Hz
压力, 压强	帕[斯卡]	Pa
能量, 功, 热	焦[耳]	J
功率, 辐射通量	瓦[特]	W
电荷量	库[仑]	C
电位, 电压, 电动势	伏[特]	V
电容	法[拉]	F
电阻	欧[姆]	Ω
电导	西[门子]	S
磁通量	韦[伯]	Wb
电感	亨[利]	H
摄氏温度	摄氏度	$^{\circ}\text{C}$
光通量	流[明]	lm
光照度	勒[克斯]	lx
放射性活度	贝可[勒尔]	Bq

4. 国家选定的非国际单位制单位

量的名称	单位名称	单位符号	换算关系和说明
时间	分	min	1min=60s
	[小]时	h	1h=60min=3600s
	天(日)	d	1d=24h=86400s
平面角	度	($^{\circ}$)	
旋转速度	转每分	r/min	
体积	升	L, (l)	1L=1dm ³ =10 ⁻³ m ³
能	电子伏	eV	
级差	分贝	dB	

5. 由以上单位构成的组合形式的单位。

6. 由词头和以上单位所构成的十进倍数和分数单位，国际单位制中词头

因 数	词 头 名 称		符 号
	原文(法)	中 文	
10^6	mega	兆	M
10^3	kilo	千	k
10^2	hecto	百	h
10^1	deca	十	da
10^{-1}	deci	分	d
10^{-2}	centi	厘	c
10^{-3}	milli	毫	m
10^{-6}	micro	微	μ
10^{-9}	nano	纳	n
10^{-12}	pico	皮	p

二、计量认证/审查认可(验收)和实验室能力认可

(一) 计量认证和实验室认可和实验室能力认可(统称认证认可)的依据

计量认证是我国通过计量立法对凡是为社会出具公证数据的检验机构(实验室)进行强制考核的一种手段。审查认可(验收)是政府质量管理部门对依法设置或授权承担产品质量监测任务的质检机构设立条件、界定任务范围、检验能力考核、最终授权(验收)的强制性管理手段。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二十二规定：“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必须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其计量检定、测试的能力和可靠性考核合格。”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将这种考核称为“产品质量检验机构的计量认证”(以下简称计量认证)。

第三十二条 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必须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计量认证。

第三十三条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计量认证的内容：(1)计量检定、测试设备的性能；(2)计量检定、测试设备的改造环境和人员的操作技能；(3)保证量值统一、准确的措施及检测数据公正可靠的管理制度。

3. “GB/T 15481—2000.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

4.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计量认证和审查认可(验收)评审准则”，内容涵盖了原计量认证考核条款(50条)和审查认可(验收)条款(39条)以及“GB/T 15481—2000 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

(二) 认证认可的主要内容

1. 组织和管理

(1) 实验室应具有明确的法律地位。

(2) 实验室应满足以下要求：1)有管理人员。2)有措施保证所有工作人员不受任何

来自商业、财务和其他会影响其工作质量的压力。3)其组织形式在任何时候都能保证判断的独立性和诚实性。4)有负责技术工作的技术主管。5)有负责质量体系及其实施的质量主管等。

2. 质量体系、审核和评审

(1) 实验室应建立和保持与其承担的检测工作类型、范围和工作量相适应的质量体系。

(2) 质量手册以及相关质量文件的主要内容应包括实验室质量体系的方针和目标、含技术程序在内的支持性程序、界定技术管理层和质量主管的作用和责任等。

(3) 实验室应定期对其工作进行审核。

(4) 管理者应对建立的质量体系每年至少评审一次，以确保其持续适用和有效性。

(5) 在审核和评审中发现的问题和采取的纠正措施应形成文件。

(6) 使用时还应采取其他有效的检查方法来确保提供给委托方机构的质量，并应对这些检查方法的有效性进行评审，内容主要包括：1)尽可能采用统计技术的内部质量控制方案；2)参加能力验证试验或其他实验室间的比对；3)定期使用有证标准物质和(或)在内部质量控制中使用副标准物质；4)用相同或不相同的方法进行重复检验；5)一个样品不同特性检验结果的相关性。

3. 人员

(1) 实验室应有足够的人员，这些人员应经过与其承担的任务相适应的教育、培训，并有相应的技术知识和经验。

(2) 实验室应确保其人员得到及时培训。检验人员应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3) 实验室应保持技术人员有关资格、培训、技能和经历等的技术业绩档案。

4. 设施和环境

(1) 实验室的设施、经营场地以及能源、照明、采暖和通风等应便于检验工作的正常进行。

(2) 检验处所的环境不应影响检验结果的有效性或对其所要求的测量准确度产生不利的影响。

(3) 进入和使用有影响检测质量的区域应有明确的限制和控制。

(4) 实验室应符合有关人身健康和环保要求。

5. 仪器设备和标准物质

(1) 实验室应正确配备进行检验的全部仪器设备(包括标准物质)。

(2) 应对所有仪器设备进行正常维护，并有维护程序；有问题的仪器设备应立即停止使用；修复后必须经校准、检定或检验证明其功能指标已恢复。

(3) 每一台仪器设备(包括标准物质)都应有明显的标识来表明其状态。

计量检定标志：合格证(绿色)计量检定合格者。准用证(黄色)一般为不必检定的设备，经检查其功能正常者；多功能检测设备的某些功能已丧失，但检测工作所用功能正常，且经校准合格者；测试设备某一量程精度不合格，但检验工作所用量程合格者。设备无法检定，经比对或鉴定适用者。停用证(红色)检测仪器、设备损坏者；检测仪器、设备经计量检定不合格者；检测仪器、设备性能无法确定者；检测仪器、设备超过检定期限者。